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8號

原告 張惟超

訴訟代理人 閻道至律師

尤文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泰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39,09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1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提出
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附記事欄，逾期不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家麟